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如認為適宜)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含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二.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三.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四. 審議並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附註1)
- 五.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用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附註2)

特別決議案

- 六. 審議並批准《關於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附註3)
- 七. 審議並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各類別股份20%新股份權利的建議》(附註4)

暫停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已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表決。有意獲得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證明及有關股份證明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若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確認股東是否可以獲得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至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H股股東可獲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證明及有關股份證明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16日

附註：

1. 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准則和國際財務報告准則計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80,903萬元和人民幣278,774萬元，本公司2015年度按中國會計准則計算的母公司淨利潤中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45,715萬元。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

以公司總股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3,310,037,57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派發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26,271萬元。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其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記錄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有關公司A股股東股息派發事宜，公司將適時發佈相關公告。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此次宣派的2015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付款代理人將於2016年8月29日或之前支付2015年度末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2. 公司擬繼續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境內外2015年度境內、外財務報表審計機構，聘期一年，審計費約為人民幣1,598萬元；
3. 八屆三十三次董事會同意公司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12個月內，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資質，並在註冊有效期限內依據公司實際情況靈活發行，並授權公司任意兩名董事或經營層全權辦理與該次註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DFI)資質和後續可能發行的相關事宜。
4.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如下權利：
 - (1) 提議在本決議案第(2)項的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自本決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利以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做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安排；
 - (2) 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1)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A股、H股股份，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的A股、H股的股份數分別不超過公司已發行在外的A股、H股股份數的20%；

- (3) 在本決議案第(1)和(2)項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該限額內，對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的A股、H股股份的數量作出決定；
- (4) 董事會在本決議案第(1)、(2)及(3)項規限下，根據公司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的A股、H股新股份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金並對《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做出適當修改。

5. 其他事項

- (1) 每一位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表決的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H股股東委任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若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24小時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H股股東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2016年6月8日或之前把出席預約書送往本公司辦公地址。填報及交回出席預約書，並不影響公司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親自表決的權利。
- (5)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為期一小時，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往返交通及住宿費自理。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8800 8669或(8610) 8800 8682

傳真：(8610) 8800 8672

於本通知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應學軍、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朱紹文、姜國華*、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